

##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 關注新教育基金申請對教育發展和規劃的影響

去年政府表示將透過行政法規設置教育範疇自治基金，以取代現有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本人認同三大基金合併既能實現政府資助歸口管理的原則，助力政府調配和監管資源運用，同時亦有助資源分配匹配教育領域的整體發展，非高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有效銜接，為本地教育及學生個人創造更有利的發展環境。

一直以來，各大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可按照校本發展和教學活動需要，向教育當局提交年度計劃申請資助，讓教學水平得以平穩發展，為學生提供更為健全、完善的學習環境；而學生可以向當局申請獎、助學金，以及各類學習相關津貼，以保障學生受教育的權利，維護教育公平，亦體現特區政府對人才培養的支持。正因如此，教育基金的運作及有關申請的章程，對本地教育發展的方方面面有著重要影響。

然而，相關教育基金的合併已公佈將於本年六月生效，但至今未見對有關詳情（包括申請指引、內容、資助項目及具體要求）進行披露，令學校的未來教學計劃工作陷入停擺，影響學校的短、中、長期發展規劃，以及對學生多元發展、學習交流及升學發展的支援配套。為推動新教育基金助力本地教育平穩發展，實現「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教育長遠發展需要短、中、長期規劃來支撐，穩定的教育資源投入方可令本地非高等教育在合理和可預見軌道上前行。請問當局未來教育基金如何兼顧支援學校中、長期發展的作用？

2、新學年教發基金申請一般會在每年3月份完成。今年，當局為了方便學校做好申請準備而到訪學校進行說明和交流，工作值得肯定；校方針對基金申請及審核等各方面，亦向當局提交不少意見及建議。新申請在

即，請問當局對相關教育基金申請指引進行了甚麼具體優化？

3、以往“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申請中，當局曾表示會因應學校發展的實際需要，增加專職人員數目及調升資助金額。請問未來是否同樣有條件透過新教育基金，以合理地調升校內專職人員的資助？